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75.27 万元、76,790.44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8.15%、75.79%；(3)华域视觉为公司 2024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且与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3.00%、20.93%，采用直销、贸易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5)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客户中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骏程（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1%、22.99%。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主要由境内（外）的哪些类型的客户带动、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说明境内收入增加、境外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境内、境外各自在手订单、外销业务结构期后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境内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境外业绩是否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完善外销业务波动分析及风险提示。(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与华域视觉销售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

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客商重合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②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③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6）按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收入说明直销、代理类贸易、卖断类贸易等各类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各类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及贸易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主要向公司采购的贸易商；说明公司与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骏程（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公司的经营开展情况相匹配，客户的付款能力及款项回收情况、客户所购货物/接受服务是否具有合理用途、是否完成终端销售；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分析与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8）关于寄售：①说明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

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9) 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构成及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产品价格变动，以及对华域视觉销售毛利率变动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车灯产品的产能释放情况、良率改进情况、客户定价策略、2025 年上半年收入结构（分产品、境内境外）及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车灯类产品毛利率是否有进一步下滑的趋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境内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伊朗、南非等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常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车灯控制模组，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故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需在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针对境外销售相关产品取得强制认证的情况。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且境外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取得强制认证。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公司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结换汇系因结算货款等原因发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其中伊朗终端客户与公司通过第三方付款方式结算，销售收入资金由伊朗终端客户银行指定的第三方账户向公司境内账户流动。

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登记，对于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及公开查询，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取得的海关许可证书等资料并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等方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 查阅公司的境外销售订单、境外客户回款的银行流水；
- (4) 访谈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且境外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取得强制认证；
-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家子公司，其中，中科朗恩斯、朗恩斯电子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中科朗恩斯、安徽思伟奇 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815.81 万元、-3,481.15 万元，朗恩斯电子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2）公司持有新科汽车 10% 的股权，报告期内与新科汽车存在关联交易。

请公司：（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中科朗恩斯等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业务合规性等情况。（2）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安徽思伟奇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应对措施、未来经营规划等；中科朗恩斯等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3）说明公司收购中科朗恩斯股权的背景、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中科朗恩斯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中科朗恩斯等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朗恩斯电子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6）说明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新科汽车的背景，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中科朗恩斯等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业务合规性等情况。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认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中科朗恩斯、安徽思伟奇等朗恩斯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子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净利润（万元）	占比
中科朗恩斯	67,677.93	88.13%	7,815.81	192.95%
江苏思伟奇	8,476.68	11.04%	-111.18	-2.74%
安徽思伟奇	9,926.91	12.93%	-3,481.15	-85.94%
朗恩斯电子	-	-	-	-

据此，中科朗恩斯、江苏思伟奇、安徽思伟奇均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二）补充披露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业务合规性等情况如下：

（一）中科朗恩斯

1、历史沿革

（1）2009 年 4 月，常州朗恩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4 月 8 日，孙辉签署《常州朗恩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常州朗恩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科朗恩斯的曾用名，以下简称“中科朗恩斯”），中科朗恩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孙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0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验[2009]第 0245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中科朗恩斯（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1 日，中科朗恩斯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朗恩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辉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10年5月，中科朗恩斯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8日，中科朗恩斯股东孙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孙辉将其所持中科朗恩斯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朗恩斯有限。同日，孙辉与朗恩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辉将其所持中科朗恩斯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恩斯有限。

2010年5月18日，中科朗恩斯股东朗恩斯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由朗恩斯有限出资325.00万元、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先进制造研究所”）出资65.00万元、杨红伟出资60.00万元。

2010年5月18日，中科朗恩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5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10]第182号），截至2010年5月25日，中科朗恩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5月25日，中科朗恩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科朗恩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有限	375.00	375.00	75.00
2	先进制造研究所	65.00	65.00	13.00
3	杨红伟	60.00	60.00	1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4年2月，中科朗恩斯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11日，中科朗恩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朗恩斯有限认缴。

2014年2月19日，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金鼎验[2014]第002号），截至2014年2月17日，中科朗恩斯已收到朗恩斯

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0 日，中科朗恩斯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朗恩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有限	875.00	875.00	87.50
2	先进制造研究所	65.00	65.00	6.50
3	杨红伟	60.00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6 年 6 月，中科朗恩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18 日，朗恩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拟将中科朗恩斯 12% 的股份(即代为投入 60 万元)赠予先进制造研究所，由先进制造研究所决定上述 12% 股权的具体持股人和持股方式。为了激励科研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先进制造研究所决定上述 12% 的股权由科研人员持有，并要求若离开先进制造研究所，需将所持股份退还先进制造研究所，该股权登记在杨红伟名下。后杨红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离开研究所，但不配合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故先进制造研究所起诉至法院。2015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天商初字第 10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登记于杨红伟名下的中科朗恩斯股权属于先进制造研究所所有。

2016 年 6 月 13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依据 (2015) 天商初字第 1058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 (2016) 苏 0402 执 1183 号民事裁定书、(2016) 苏 0402 执 118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将被执行人杨红伟所持中科朗恩斯 6.00% 股权变更登记至先进制造研究所名下。

同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说明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系统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朗恩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	875.00	875.00	87.50
2	先进制造研究所	125.00	125.00	1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中科朗恩斯股东朗恩斯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更名为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年7月，中科朗恩斯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24日，中科朗恩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朗恩斯认缴。

2016年7月14日，中科朗恩斯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朗恩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	1,875.00	1,875.00	93.75
2	先进制造研究所	125.00	125.00	6.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 2018年8月，中科朗恩斯第四次增资

2018年7月26日，中科朗恩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619.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19.05万元由朗恩斯认缴。

2018年8月24日，中科朗恩斯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朗恩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	5,494.05	5,494.05	97.78
2	先进制造研究所	125.00	125.00	2.22
	合计	5,619.05	5,619.05	100.00

(7) 2022年12月，中科朗恩斯第五次增资

2022年11月1日，中科朗恩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619.05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80.95万元由朗恩斯认缴。

2022年12月1日，中科朗恩斯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科朗恩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	9,875.00	9,875.00	98.75
2	先进制造研究所	125.00	125.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报告期财务简表

中科朗恩斯报告期内的财务简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0,124.81	54,074.97
非流动资产	25,834.63	14,289.33
资产总额	95,959.43	68,364.30
流动负债	53,102.90	39,183.80
非流动负债	6,310.94	4,831.67
负债总额	59,413.85	44,015.47
净资产	36,545.59	24,328.8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7,677.93	53,342.92
营业成本	50,973.15	37,126.67
利润总额	8,857.08	8,995.36
净利润	7,815.81	7,881.21

3、业务合规情况

中科朗恩斯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中科朗恩斯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汽车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定位为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中科朗恩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 江苏思伟奇

1、历史沿革

(1) 2017年7月，江苏思伟奇设立

2017年7月10日，江苏思伟奇股东朗恩斯作出决定，决定制定江苏思伟奇公司章程、任命执行董事和监事等。同日，朗恩斯签署《江苏思伟奇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苏思伟奇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朗恩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思伟奇核发了《营业执照》。

江苏思伟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	1,0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2) 2020 年 3 月，江苏思伟奇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4 日，江苏思伟奇股东朗恩斯作出决定，决定江苏思伟奇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朗恩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等。同日，朗恩斯签署了《江苏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6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思伟奇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思伟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报告期财务简表

江苏思伟奇报告期内的财务简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01.34	4,585.35
非流动资产	340.18	456.95
资产总额	6,841.52	5,042.30
流动负债	2,896.83	3,486.4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896.83	3,486.43

净资产	3,944.70	1,555.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476.68	7,687.69
营业成本	8,225.95	7,446.57
利润总额	-111.18	-22.47
净利润	-111.18	38.40

3、业务合规情况

江苏思伟奇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江苏思伟奇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汽车车灯总成的销售，定位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江苏思伟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安徽思伟奇

1、历史沿革

（1）2021 年 3 月，安徽思伟奇设立

朗恩斯作为安徽思伟奇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安徽思伟奇，通过《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

2021 年 3 月 21 日，朗恩斯签署《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安徽思伟奇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朗恩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安徽思伟奇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徽思伟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	5,000.00	0	100.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2）2022 年 11 月，安徽思伟奇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安徽思伟奇股东朗恩斯作出决定，决定安徽思伟奇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朗恩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同日，安徽思伟奇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1月29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安徽思伟奇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思伟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恩斯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报告期财务简表

安徽思伟奇报告期内的财务简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596.86	9,175.92
非流动资产	17,554.20	16,415.79
资产总额	25,151.07	25,591.70
流动负债	15,865.40	16,136.26
非流动负债	7,512.06	9,200.69
负债总额	23,377.47	25,336.96
净资产	1,773.60	254.7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926.91	8,731.25
营业成本	9,338.49	8,372.41
利润总额	-3,481.15	-2,878.89
净利润	-3,481.15	-2,878.89

3、业务合规情况

安徽思伟奇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安徽思伟奇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汽车车灯总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定位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安徽思伟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

司拓展业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安徽思伟奇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应对措施、未来经营规划等；中科朗恩斯等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母公司作为控股主体，不从事产品生产，主要负责集团的统筹管理，报告期仅有少量的出口贸易业务，公司下设四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思伟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朗恩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朗恩斯主营 LED 视觉控制系统、调光电机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国内外销售，定位于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安徽思伟奇及江苏思伟奇致力于汽车车灯总成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定位于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朗恩斯电子于 2012 年 8 月设立，拟引进外部人才开发大灯随动转向系统技术并申报常州市领军人才项目，后因未能成功产业化，原计划业务取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注销了朗恩斯电子，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占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朗恩斯股份	31,824.38	25.77%	6,495.00	8.46%	97.52	2.41%
中科朗恩斯	95,959.43	77.70%	67,677.93	88.13%	7,815.81	192.95%
江苏思伟奇	6,841.52	5.54%	8,476.68	11.04%	-111.18	-2.74%
安徽思伟奇	25,151.07	20.36%	9,926.91	12.93%	-3,481.15	-85.94%
合并报表	123,506.49	100.00%	76,790.44	100.00%	4,050.77	100.00%

注 1：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下同；

注 2：朗恩斯电子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未包含在合并范围内。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朗恩斯股份	24,324.72	26.25%	1,222.70	2.06%	-68.52	-1.39%
中科朗恩斯	68,364.30	73.76%	53,342.92	89.99%	7,881.21	160.07%
江苏思伟奇	5,042.30	5.44%	7,687.69	12.97%	38.40	0.78%
安徽思伟奇	25,591.70	27.61%	8,731.25	14.73%	-2,878.89	-58.47%
朗恩斯电子	286.68	0.31%	-	0.00%	-0.04	0.00%
合并报表	92,682.43	100.00%	59,275.27	100.00%	4,923.7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均低于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水平，同时对合并层面的利润贡献程度也低于子公司中科朗恩斯。因此，公司的业务拓展主要依靠下属核心子公司的运营。母公司承担了主要集团管理职能，中科朗恩斯、安徽思伟奇及江苏思伟奇分别承担了车灯控制模组及车灯产品的生产销售职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明确的战略及业务定位，合并子公司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覆盖面及产品开发布局效率，促进产品业务矩阵与收入规模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 及 8.46%，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9% 及 2.41%，因此合并层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二）安徽思伟奇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应对措施、未来经营规划等

报告期内，安徽思伟奇营业收入额分别为 8,731.25 万元及 9,926.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78.89 万元及 -3,481.15 万元。

安徽思伟奇成立于 2021 年，作为公司的车灯生产基地，目前安徽思伟奇已经取得了西安吉利、奇瑞、沃尔沃、smart 等车厂的多个车灯定点项目，但目前公司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较高，同

时产品良率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不高。此外由于安徽思伟奇相关定点车型市场表现一般，故公司对应车灯产品年出货量有限，尚不足以使其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安徽思伟奇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8.47%及-85.94%，若其盈利改善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对于安徽思伟奇未来的经营规划，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开拓境内外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持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等措施改善其盈利情况。

（三）中科朗恩斯等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69% 及 112.10%，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38% 及 104.26%，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较大。具体而言，除朗恩斯电子外，中科朗恩斯、江苏思伟奇及安徽思伟奇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程度均较高，相关业务及经营规模均为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遵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此外，除中科朗恩斯为公司持股 98.75% 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朗恩斯股份作为母公司，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均存在商业实质，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母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收购中科朗恩斯股权的背景、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中科朗恩斯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收购中科朗恩斯股权的背景、交易对手情况

2009年4月8日，孙辉签署《常州朗恩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常州朗恩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科朗恩斯的曾用名，以下简称“中科朗恩斯”），中科朗恩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孙辉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

2010年5月18日，中科朗恩斯股东孙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孙辉将其所持中科朗恩斯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日，孙辉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辉将其所持中科朗恩斯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中科朗恩斯主营业务为汽车车灯控制模组、调光电机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收购中科朗恩斯股权系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业务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资产进行整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0年5月18日，孙辉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辉将其所持中科朗恩斯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根据中科朗恩斯的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4月31日，中科朗恩斯净资产为人民币54.88万元，与收购价格差异不大。收购价格参考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而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收购中科朗恩斯系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资产进行整合，未经评估或审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中科朗恩斯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朗恩斯的少数股东为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的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中科朗恩斯的少数股东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中科朗恩斯等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一) 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科朗恩斯为公司持股 98.75% 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决定其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或对该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

(三) 公司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人力资源管理、经营决策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中包含了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各控股子公司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适用公司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各细则等。

(四)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和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母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或子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要求子公司不定期地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子公司须在母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该等利润分配。因此，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

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从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够保证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朗恩斯电子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 注销朗恩斯电子的原因

朗恩斯电子于 2012 年 8 月设立，拟引进外部人才开发大灯随动转向系统技术并申报常州市领军人才项目，后因未能成功产业化，原计划业务取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注销了朗恩斯电子。

(二)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朗恩斯电子注销时剩余资产已转让予公司；因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原引进人才已与朗恩斯电子解聘，因此不涉及负债、业务、人员处置的情形。

朗恩斯电子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说明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新科汽车的背景，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 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新科汽车电子的背景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2024 年 4 月朗恩斯增资入股前，新科汽车电子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间接持股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2024年2月1日，新科汽车电子制定了增资扩股方案，拟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672万元增加到4,080万元，挂牌底价拟为1.07元/注册资本。新科汽车电子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已完成审计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2024年2月6日，新科汽车电子的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科汽车电子的增资扩股方案。

2024年2月7日，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作出批复，原则上同意新科汽车电子的增资扩股方案。

新科汽车电子成立于2008年5月，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深耕多年。公司为拓展汽车电子产品的业务，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拟投资入股新科汽车电子。2024年2月26日，公司向常州产权交易所提交《投资意向申请书》。

2024年3月19日，常州产权交易所对公司作出增资结果确认通知，确定公司为投资方，认购数量408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1.07元/注册资本，合计436.56万元。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新科汽车电子、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24年4月3日，新科汽车电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4月8日，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嘉会验[2024]第00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29日，新科汽车电子收到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新科汽车电子的议案。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新科汽车电子，持有10%的股权。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科汽车电子的其他投资方为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2519200R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力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股东情况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00%、常州市润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江苏常州武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除了与公司共同投资新科汽车电子外，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4 年 4 月，公司以 436.56 万元的价格认缴常州新科电子新增的 408 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定价为 1.07 元/注册资本。新科汽车电子以不低于区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 3,672 万元净资产确定增资底价。在不低于前述增资底价的前提下，以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经遴选程序最终确定增资价款。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新科汽车电子本次增资获得了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经常州产权交易所遴选程序最终确定。新科汽车电子的其他投资方除了与公司共同投资新科汽车电子外，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子公司中科朗恩斯、江苏思伟奇、安徽思伟奇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章程；
- (2) 查阅子公司中科朗恩斯、江苏思伟奇、安徽思伟奇经审计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3) 查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4) 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定位，分析各子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情况及占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分析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5) 分析安徽思伟奇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未来经营规划；
- (6) 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7) 查阅中科朗恩斯 2010 年 4 月的财务报表；
- (8) 取得公司出具的与中科朗恩斯的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说明，取得公司出具的与新科汽车电子的共同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查阅公司股东、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 (9)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制定的各项治理制度；

(10)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朗恩斯电子注销原因的说明和朗恩斯电子的清税证明、注销登记通知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朗恩斯电子的信息；

(11) 查阅公司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新科汽车电子本次增资相关的审议文件和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了解公司投资新科汽车电子的背景；

(1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3) 取得公司投资新科汽车电子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新科汽车电子本次增资扩股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各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和业务合规性情况；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明确的战略及业务定位，公司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合并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安徽思伟奇大额亏损主要受制于产能爬坡阶段和良率较低，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安徽思伟奇的亏损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开拓境内外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持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等措施改善其盈利情况；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收购中科朗恩斯股权系出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业务战略安排所需，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资产进行整合，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参考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而定，具有公允性。未经评估或审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中科朗恩斯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从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能够保证及时、足

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5) 因为朗恩斯电子的业务未能成功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朗恩斯电子；朗恩斯电子注销时剩余资产已转让予公司。因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原引进人才已与朗恩斯电子解聘，因此不涉及负债、业务、人员处置的情形；朗恩斯电子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公司为拓展汽车电子产品的业务，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于 2024 年 4 月投资入股新科汽车电子，新科汽车电子本次增资获得了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且经常州产权交易所遴选程序最终确定。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共同投资方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为 1.07 元/注册资本，以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按 3,672 万元净资产确定增资底价，经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增资价款，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附效力恢复条件。

请公司： (1) 说明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效力恢复条件、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相关条款如恢复效力，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 结合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及具体内容，测算条款触发后的回购金额，说明回购方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 说明公司股东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终止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

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说明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效力恢复条件、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相关条款如恢复效力，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恢复条件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辉、朗恩斯、苏州敦行价值、苏州新联科	孙辉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2025 年 3 月，苏州敦行价值、苏州新联科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恢复条件
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辉、朗恩斯、深创投、常州红土	孙辉、朗恩斯	信息获取权、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清算退出、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收购优先选择权等	2025年2月，深创投、常州红土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股东协议书》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提前回购/收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对除股份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除股份回购权条款外的其他股东特殊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恢复条件
				权利义务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孙辉、朗恩斯、常州红土	孙辉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2025年5月，常州红土与朗恩斯、孙辉以签署《确认函》，自《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订之日起，《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一并终止，并设置相同的恢复条件。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辉、朗恩斯、苏州敦行聚福	孙辉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p>2025年3月，苏州敦行聚福与孙辉、朗恩斯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辉、朗恩斯、安徽金通	孙辉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p>2025年5月，安徽金通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p>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恢复条件
议》				<p>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辉、孙亚峰、朗恩斯、上海方广、常州方广	孙辉	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p>2025年6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与上海方广、常州方广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各方确认并承诺，若公司进行的挂牌及IPO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IPO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及/或IPO申请、或挂牌及/或IPO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挂牌及/或IPO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及/或IPO发行或注册（合称“挂牌失败及/IPO失败情形”）之次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p>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孙辉、朗恩斯、上海方广、常州方广	孙辉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p>上述股权回购权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挂牌及IPO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投资协议生效</p>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恢复条件
				时的状态。若挂牌及/或 IPO 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自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 3 年内，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投资协议所述之股权回购权。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辉、孙亚峰、朗恩斯、常州科创苗圃	孙辉	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2025 年 6 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与常州科创苗圃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各方确认并承诺，若公司进行的挂牌及 IPO 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 IPO 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及/或 IPO 申请、或挂牌及/或 IPO 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挂牌及/或 IPO 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及/或 IPO 发行或注册（合称“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上述股权回购权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挂牌及 IPO 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投资协议生效时的状态。若挂牌及/或 IPO 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自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 3 年内，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投
《关于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孙辉、朗恩斯、常州科创苗圃	孙辉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恢复条件
				资协议所述之股权回购权。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孙辉、朗恩斯、大运河基金	孙辉、朗恩斯	最惠待遇、回购触发时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约定等	2025年6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与大运河基金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对特殊权利条款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公司未能于终止日后30个月内完成新三板挂牌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辉、孙亚峰、朗恩斯、大运河基金	孙辉、孙亚峰、朗恩斯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承诺人促使义务等	(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完成IPO并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暂停或放弃IPO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i)未经大运河基金同意，孙辉自公司离职、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致使其丧失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ii)孙辉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作出的竞业禁止的陈述、保证及承诺；(iii)公司受到海关、税务、工商、环境等政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或孙辉出现重大诚信问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孙辉、朗恩斯、大运河基金	孙辉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恢复条件
				题，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挂牌或 IPO 进程的（合称“重大不利情形”），则自该等重大不利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将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辉、孙亚峰、朗恩斯、钟楼专精特新	孙辉	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2025 年 6 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与钟楼专精特新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各方确认并承诺，若公司进行的挂牌及 IPO 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 IPO 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及/或 IPO 申请、或挂牌及/或 IPO 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挂牌及/或 IPO 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及/或 IPO 发行或注册（合称“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上述股权回购权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挂牌及 IPO 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投资协议生效时的状态。若挂牌及/或 IPO 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自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 3 年内，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投资协议所述之股权回购权。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孙辉、朗恩斯、钟楼专精特新	孙辉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恢复条件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孙辉、朗恩斯、苏州敦行聚港	孙辉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2025年3月，苏州敦行聚港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由上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之日起终止。其中股份回购权条款的回购义务人均为孙辉，公司不属于股份回购权条款的回购义务人。因此，股份回购权条款如恢复效力，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外，深创投、常州红土以及大运河基金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了除股份回购权条款之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恢复效力的情形，但恢复效力情形主要针对挂牌不成功、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该等情形下公司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综上，股份回购权条款如恢复效力，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深创投、常州红土以

及大运河基金约定的除股份回购权条款之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如恢复效力，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二、结合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及具体内容，测算条款触发后的回购金额，说明回购方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 结合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及具体内容，测算条款触发后的回购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及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具体内容
苏州敦行价值、苏州新联科	<p>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若触发回购事件后，投资方可选择要求孙辉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其持有的朗恩斯股权或继续持有朗恩斯股权，若投资方选择要求孙辉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朗恩斯股权，则孙辉回购标的股份的方式和价款为：</p> <p>(1) 孙辉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或部分回购标的股份。</p> <p>(2) 回购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p> <p>回购金额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p>$P=M*(1+10%*T)$ 减去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p> <p>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朗恩斯全部股份对应的金额，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T 为自投资方初始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若涉及配股的，应按照上述价格转让相应比例的所有股份。</p> <p>3) 孙辉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p>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具体内容
		<p>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股权回购违约金，股权回购违约金按日计算，以孙辉须承担的全部股权赎回款为基数，按年息 10%（单利）计算。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赎回款以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另行额外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补充违约金。孙辉、投资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p> <p>投资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赎回款后，如被回购股权未完成交割的，投资方愿意协助实际控制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方式完成前述被回购股份的交割。</p>
苏州敦行聚福	<p>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股权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p> <p>投资金额*（1+N*8%）（其中：N=投资实际天数/365）-历年累计分红、股息以及红利。</p> <p>上述公式中：“投资金额”为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本次交易的原始投资金额；8%为单利；“投资实际天数”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起止。</p> <p>若出现不可抗力、监管部门停止或暂停 IPO 等情形，上述上市日期需顺延。但公司或孙辉应提供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及相关文件，原则上监管部门停止或暂停 IPO 的时间为顺延时间，顺延时间超出监管部门停止或暂停 IPO 的时间需经投资方同意。</p> <p>投资方行使本条回购权的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孙辉。孙辉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前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并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p> <p>投资方和其他公司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p>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具体内容
深创投、常州红土	<p>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触发回购事件后，投资方可选择要求孙辉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其持有的朗恩斯股份或继续持有朗恩斯股份，若投资方选择要求孙辉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则孙辉回购该等股份的方式和价款为：</p> <p>(1) 孙辉应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或部分回购标的股份。</p> <p>(2) 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回购金额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投资方历年累计分红款）及回购日投资方持有股份对应的净资产数值两者孰高确定。</p> <p>(3) 投资方决定要求回购的，孙辉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股权回购违约金，股权回购违约金按日计算，以孙辉须承担的全部股权赎回款为基数，按年息 10%（单利）计算。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支付全部股权赎回款，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赎回款以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另行额外向乙方支付股权回购补充违约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p> <p>投资方在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如被回购股权未完成交割的，投资方愿意协助实际控制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方式完成前述被回购股份的交割。</p>
安徽金通	<p>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p>	<p>“股权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p> <p>投资金额*（1+N*8%）（其中：N=投资实际天数/365）-历年累计分红、股息以及红利，如中间涉及现金补偿的，需要扣减现金补偿的金额。</p> <p>上述公式中：“投资金额”为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p>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具体内容
	<p>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本次交易的原始投资金额；8%为单利；“投资实际天数”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p> <p>若出现不可抗力、监管部门停止或暂停 IPO 等情形，上述上市日期需顺延。但公司或孙辉应提供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及相关文件，原则上监管部门停止或暂停 IPO 的时间为顺延时间，顺延时间超出监管部门停止或暂停 IPO 的时间需经投资方同意。</p> <p>投资方行使本条回购权的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孙辉。孙辉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前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并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p> <p>投资方和其他公司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p>
上海方广、常州方广、常州科创苗圃、钟楼专精特新	<p>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各方确认并承诺，若公司进行的挂牌及 IPO 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 IPO 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及/或 IPO 申请、或挂牌及/或 IPO 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挂牌及/或 IPO 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及/或 IPO 发行或注册(合称“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p>	<p>如遇回购触发情形，本轮投资人(“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孙辉(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收到回购权人的要求股份回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售期限”)回购回购权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售股份”)，回售方式包括：(i)如全体股东同意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实现该等回售股份的退出；(ii)创始人受让股份；(iii)由回购权人或创始人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或(iv)以其他合法的回购方式收购。</p> <p>如回购义务人收到任一股东发出的回购通知，则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3 日内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所有其他股东该等回购要求。</p> <p>回售股份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回购权人按照下列金额中的较高者获得相应的回售股份价款：</p>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具体内容
	<p>上述股权回购权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挂牌及 IPO 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投资协议生效时的状态。若挂牌及/或 IPO 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自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 3 年内，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投资协议所述之股权回购权。</p>	<p>(1) 各本轮投资人可以获得的回售股份价款 = 该本轮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其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其对公司的所有出资 * (1+6%*投资期间) - 历年累计分红、股息以及红利；</p> <p>(2) 该要求回购的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回售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届时的净资产值。</p> <p>在上述公式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有出资：应包括各本轮投资人通过本轮投资所持有且于回购发生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的本次增资价款（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 (ii) 6%：指按照投资期间累计计算 6% 的单利； (iii) 投资期间：本轮投资人将本次增资价款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之日（“到账日”）与各本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售股份价款之日之间的期间日/365 天。
大运河基金	<p>对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设置如下恢复条款：</p> <p>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公司未能于终止日后 30 个月内完成新三板挂牌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p> <p>对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p>	<p>如遇回购触发情形，本轮投资人（“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孙辉（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收到回购权人的要求股份回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售期限”）回购回购权人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售股份”），回售方式包括：(i) 如全体股东同意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实现该等回售股份的退出；(ii) 创始人受让股份；(iii) 由回购权人或创始人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或(iv) 以其他合法的回购方式收购。</p> <p>如回购义务人收到任一股东发出的回购通知，则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3 日内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所有其他股东该等回购要求。</p> <p>回售股份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p>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具体内容
	<p>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并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暂停或放弃 IPO 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p> <p>(2)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i) 未经大运河基金同意，孙辉自公司离职、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致使其丧失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ii) 孙辉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作出的竞业禁止的陈述、保证及承诺；(iii) 公司受到海关、税务、工商、环境等政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或孙辉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挂牌或 IPO 进程的（合称“重大不利情形”），则自该等重大不利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p>	<p>回购权人按照下列金额中的较高者获得相应的回售股份价款：</p> <p>(1) 各本轮投资人可以获得的回售股份价款 = 该本轮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其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其对公司的所有出资 * (1+6%*投资期间) - 历年累计分红、股息以及红利；</p> <p>(2) 该要求回购的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回售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届时的净资产值。</p> <p>在上述公式中：</p> <p>(i) 所有出资：应包括各本轮投资人通过本轮投资所持有且于回购发生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的本次增资价款（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p> <p>(ii) 6%：指按照投资期间累计计算 6% 的单利；</p> <p>(iii) 投资期间：本轮投资人将本次增资价款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之日（“到账日”）与各本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售股份价款之日之间的期间日/365 天。</p>
苏州敦行聚港	<p>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p>	<p>如遇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孙辉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收到投资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p>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具体内容
	<p>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格上市。</p> <p>“股份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p> <p>投资方可获得的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1+【6】%*投资期间/365）-历年累计分红、股息以及红利。</p> <p>在上述公式中：</p> <p>投资金额：指投资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且于回购发生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p> <p>【6】%：按照投资期间计算【6】%的单利；</p> <p>投资期间：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项之日止。</p> <p>若出现不可抗力、监管部门停止或暂停 IPO 等情形，上述上市日期需顺延。但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提供需要延期履行本补充协议的理由及相关文件，原则上监管部门停止或暂停 IPO 的时间为顺延时间，顺延时间超出监管部门停止或暂停 IPO 的时间需经投资方同意。</p>

股份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孙辉，假设以明确约定合格上市截止日期的次日作为回购触发时间，经测算，孙辉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触发回购时间	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回购金额（万元）
1	苏州敦行价值	1,500.00	2018-06-04	2027-01-01	$P=M * (1+10\% * T)$ -分红款	2,787.53
2	苏州新联科	1,000.00	2018-06-01	2027-01-01	$P=M * (1+10\% * T)$ -分红款；所持股份对应净资产（二者孰高）	1,859.18
3	深创投	240.00	2018-06-15	2028-01-01	$P=M * (1+10\% * T)$ -分红/股息/红利	469.28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触发回购时间	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回购金额(万元)
4	常州红土	960.00	2018-06-15	2028-01-01	P=M* (1+10%*T) -分红/股息/红利	1,877.13
5	苏州敦行聚福	2,000.00	2021-04-25	2027-01-01	P=M* (1+8%*T) - 分红款	2,910.46
6	安徽金通	3000.00	2021-12-28	2026-07-01	P=M* (1+8%*T) - 分红款；所持股份 对应净资产（二者 孰高）	4,082.30
7	大运河基金	1,000.00	2024-06-04	2028-01-01	P=M* (1+6%*T) - 分红/股息/红利；所 持股份对应净资产 (二者孰高)	1,214.68
8	苏州敦行聚港	1,000.00	2025-04-01	2028-01-01	P=M* (1+6%*T) - 分红/股息/红利	1,165.21
合计					--	16,365.78

（二）说明回购方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辉及其父亲直接持有公司 57.74% 股份，通过优化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4.71% 股份，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316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8,107.9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8,226.49 万元。孙辉家族持股比例所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81.88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如触发回购义务，预计公司未分配利润会进一步增加。

孙辉家庭名下及孙辉控制的企业拥有多处不动产，结合中国土地市场网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信息，相关不动产的市场价值合计约为 5,800 万元；孙辉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具有稳定的工资及奖金收入来源，个人财务状况良好，目前个人存款和理财金额约 773 万，前述资产目前的价值总和约为 17,954.88 万元。

此外，孙辉信用状况良好，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极端情况下可通过处置

名下资产等方式筹集回购所需资金。

综上，回购方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前述测算，如回购条款触发，在不考虑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孙辉可通过公司分红、出售其个人非股权资产等方式筹措回购资金，则孙辉回购股份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增加，其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即使孙辉届时仅通过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方式筹措回购资金，按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测算，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孙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辉及其父亲孙亚峰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仍将超过 50%，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前述测算，孙辉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因回购义务的履行造成其存在到期未能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不利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回购条款被触发，亦不会对孙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股东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终止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公司股东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苏州敦行价值、苏州新联科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获取权、董事提名权、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利润分配、清算退出、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收购优先选择权等	<p>2025年3月，苏州敦行价值、苏州新联科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p> <p>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3、除股份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p>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利息补偿、最优惠待遇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最优惠待遇	
深创投、常州红土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获取权、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清算退出、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	<p>2025年2月，深创投、常州红土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p> <p>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售权、收购优先选择权等	(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股东协议书》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提前回购/收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3、对除股份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除股份回购权条款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常州红土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2025 年 5 月，常州红土与朗恩斯、孙辉以签署《确认函》，自《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订之日起，《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一并终止，并设置相同的恢复条件。
刘超群、沈伯仁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实质改变等	2024 年 5 月，刘超群/沈伯仁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苏州敦行聚福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	<p>2025年3月，苏州敦行聚福与孙辉、朗恩斯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p> <p>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3、除股份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p>
安徽安华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	<p>2025年6月，安徽安华与孙辉、朗恩斯签署《确认函》，各方一致确认：</p> <p>安徽安华持有的朗恩斯股份向优化科技交割之日起，各方签订的《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失效，安徽安华不会基于前述两份协议以任何形式主张股东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p>
常州力朗、常州力斯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提名董事权	2024年5月，常州力朗、常州力斯克、常州力泰与孙辉、孙亚峰、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克、常州力泰	资认购协议》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提名董事权等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权回购权	
安徽金通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诺业绩和业绩补偿、优先认购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信息获取权等	<p>2025年5月，安徽金通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p> <p>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3、除股份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p>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常州力和科、常州力睿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委派董事权利	2024年5月，常州力和科、常州力睿与孙辉、孙亚峰、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董事提名权、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转让限制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上海方广、常州方广、常州科创苗圃、钟楼专精特新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最惠待遇、回购触发时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约定等	2025年6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与上海方广、常州方广/常州科创苗圃/钟楼专精特新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股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承诺人促使义务等	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个自然日（“终止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即该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 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各方确认并承诺，若公司进行的挂牌及IPO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IPO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及/IPO申请、或挂牌及/IPO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挂牌及/IPO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及/IPO发行或注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议（二）》		<p>册（合称“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p> <p>上述股权回购权的恢复，视为自始未受挂牌及 IPO 准备及进行过程的影响，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投资协议生效时的状态。若挂牌及/或 IPO 未成功，公司应在得知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后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自挂牌失败及/或 IPO 失败情形之次日起 3 年内，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投资协议所述之股权回购权。</p>
大运河基金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最惠待遇、回购触发时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约定等	<p>2025 年 6 月，朗恩斯、孙辉、孙亚峰与大运河基金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个自然日（“终止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p> <p>2、对特殊权利条款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暂停或放弃挂牌、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公司未能于终止日后 30 个月内完成新三板挂牌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p> <p>（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并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暂停或放弃 IPO 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p>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摊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承诺人促使义务等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未经大运河基金同意,孙辉自公司离职、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致使其丧失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ii)孙辉违反其在投资协议项下作出的竞业禁止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iii)公司受到海关、税务、工商、环境等政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或孙辉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挂牌或IPO进程的(合称“重大不利情形”),则自该等重大不利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将自动恢复其效力,并视为该等条款从未被终止,自始有效。
苏州敦行聚港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孙辉)	<p>2025年3月,苏州敦行聚港与孙辉、朗恩斯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p> <p>1、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要求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p> <p>2、对股份回购权设置如下恢复条件:</p> <p>(1)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2)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股份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上述终止协议,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二) 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终止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终止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投资协议、终止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效力恢复条件、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

(2) 获取孙辉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及名下不动产、金融资产等个人财产权属证明，了解孙辉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3)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4) 访谈公司的全体股东并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在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 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禁止性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回购权条款如恢复效力，公司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深创投、常州红土以及大运河基金约定的除股份回购权条款之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如恢复效力，公司不适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2) 回购方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股东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终止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3) 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①2020 年 11 月以来，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多次引入新股东；②常州能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朗信投资持有公司 2.51% 的股权，股东系五名自然人。请公司：①说明 2020 年 11 月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增资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5 年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常州能创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说明朗信投资的入股背景，其股东与公司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前次申报。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刁俊跃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补充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优化科技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①2020年11月以来，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多次引入新股东；②常州能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朗信投资持有公司2.51%的股权，股东系五名自然人。

(一)说明2020年11月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增资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5年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20年11月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增资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11月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背景，增资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0年11月，朗恩斯第三次增资	/	刘超群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15.80元/股	参考朗恩斯2018年增资价格15.55555元/股适当溢价，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	2021年3月，朗恩斯第四次增资	/	朗信投资、安徽安华、苏州敦行聚福、沈伯仁、常州能创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17.4375元/股	按照投前估值4.5亿元（约2020年净利润的15倍），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3	2022年6月，朗恩斯第五次增资	/	常州力朗、常州力斯克、常州力泰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17.4375元/股	按照2021年增资投前估值4.5亿元，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4	2023年6月，朗恩斯第六次增资	/	安徽金通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17.4375元/股	按照2021年增资投前估值4.5亿元，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5	2023年6月，朗恩斯第三次股份转让	黄超然	吕敏	黄超然对所经营汽修厂进行设备投资，需要资金；吕敏看好朗恩斯发展，受让股份	17.4375元/股	参考同批次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6	2024年6月，朗恩斯第七次增资	/	上海方广、常州方广、钟楼专精特新、大运河基金、常州科创苗圃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29.61元/股	按照投前估值10亿元（约2023年净利润的20倍），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7	2024年6	常州力朗	常州力和科	常州力和科看好朗恩	28.13	参考同批次投资机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	月，朗恩斯第四次股份转让			斯发展，想要投资；常州力朗部分投资人有资金需求，出让部分股权	元/股	构增资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9.5 亿元，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常州力睿看好朗恩斯发展，想要投资；常州力朗部分投资人有资金需求，退出部分投资，同时，孙辉、孙亚峰出让部分股权		
8	2025 年 3 月，朗恩斯第五次股份转让	苏州敦行聚福	苏州敦行聚港	苏州敦行聚港有投资需求，苏州敦行聚港、苏州敦行聚福系由同一基金管理人控制的企业，经内部协商，由苏州敦行聚福转让部分股权给苏州敦行聚港	26.44 元/股	参考朗恩斯前次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9	2025 年 4 月，朗恩斯第六次股份转让	黄超然	孙辉	黄超然对所经营汽修厂进行设备投资，需要资金；孙辉看好朗恩斯发展，受让股份	18.51 元/股	在 2023 年 6 月向吕敏转让股份的价格 17.4375 元/股的基础上略微上浮，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10	2025 年 6 月，朗恩斯第七次股份转让	安徽安华	优化科技	安徽安华基金到期，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优化科技	23.07 元/股	参考安徽安华入股朗恩斯时所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按照利息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确定，具备公允性

由上表，2020年11月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具有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2025年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5年期间，朗恩斯共发生三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2025年3月，朗恩斯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年3月，朗恩斯、苏州敦行聚福、苏州敦行聚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敦行聚福将所持朗恩斯378,215股股份以10,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敦行聚港，转让价格为26.44元/股。

该转让价格系参考朗恩斯前次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2）2025年4月，朗恩斯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年4月，黄超然与孙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超然将所持朗恩斯128,571股股份以2,38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辉，转让价格为18.51元/股。

该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6月，黄超然以17.4375元/股（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一致）向吕敏转让部分股份时，即开始与孙辉洽谈剩余股份的转让事宜，了解到公司正在筹备上市，故保留部分股份。2025年4月，黄超然对所经营汽修厂进行设备投资，需要资金，因此向孙辉转让剩余股份。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在2023年6月协商的17.4375元/股的基础上略微上浮，最终确定为238万元，对应18.51元/股，具备合理性。

（3）2025年6月，朗恩斯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5年6月，安徽安华与优化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安华将所持朗恩斯1,708,960股股份以39,427,427.87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化科技，转让价格为23.07元/股。

该转让价格系参考安徽安华入股朗恩斯时所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按照计算公式投资金额* $(1+N*8\%)$ （其中：N=实际投资天数/365）-历年累积分红、

股息以及红利，即 2,979.9990 万元*（1+2021/3/19 至 2025/3/31 的天数/365*8%）计算确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2025 年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系相关方基于不同交易背景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常州能创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说明朗信投资的入股背景，其股东与公司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常州能创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常州能创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常州能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7.4375 元/股，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不属于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常州能创的入股价格系按照投前估值 4.5 亿元（约 2020 年净利润的 15 倍）计算确定，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

根据常州能创的《合伙协议》，常州能创全体合伙人关于所持财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的约定如下：

合伙人有权退伙的情形	《合伙协议》第十一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当然退伙	《合伙协议》第十二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

的情形	<p>人当然退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 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p>
合伙人被除名退伙情形	<p>《合伙协议》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p>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退伙的结算	<p>《合伙协议》第十四条 退伙的结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二)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三)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四) 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六)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由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继承，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

	<p>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如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的，合伙企业也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p> <p>（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p>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p>《合伙协议》第十五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p> <p>（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p> <p>（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p> <p>（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 30 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p> <p>（四）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常州能创与公司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中约定，常州能创缴付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常州能创向公司缴付出资以来，常州能创的份额流转、退出情形如下：

①2024 年 5 月，孙辉减少出资额，吕敏退伙

2024 年 5 月 20 日，常州能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孙辉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 元，吕敏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0 元并退伙。

2021 年 3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有两名以上合伙人，孙辉、吕敏作为初始合伙人设立常州能创。2024 年 5 月，当时李宣、符涛、吕伯阳通过增资成为常州能创合伙人，吕敏退出常州能创，

孙辉减少出资额，担任普通合伙人。

②2024 年 8 月，吕伯阳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吕敏

2024 年 8 月 27 日，常州能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吕伯阳将其全部出资额 31.3875 万元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吕敏，转让价款为 42.63 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吕伯阳因母亲生病从公司离职，并退出常州能创、转让常州能创的财产份额。吕敏看好公司发展，受让吕伯阳所持合伙份额。

（3）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6 月，合伙人向常州能创完成出资，常州能创向朗恩斯支付增资款 3,325,244.10 元，本次增资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2、朗信投资的入股背景，其股东与公司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朗信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朗信投资股东均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且对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比较熟悉。

2016 年 4 月，朗恩斯处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朗信投资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预期投资朗恩斯能够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遂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入股朗恩斯。

根据对朗信投资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朗信投资的股东及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如下：

朗信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朗信投资股东均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且对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比较熟悉。

2016年4月，朗恩斯处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朗信投资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预期投资朗恩斯能够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遂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入股朗恩斯。

根据对朗信投资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朗信投资的股东及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吴坤	540.00	无
孙大卫	230.00	孙大卫系公司股东孙亚峰的表弟
殷晓悟	100.00	无
汤文亚	100.00	无
杨福林	30.00	无

综上，朗信投资入股朗恩斯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孙大卫系公司股东孙亚峰的表弟，除此之外，朗信投资的股东与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访谈2020年11月以来入股公司的股东，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了解2020年11月以来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增资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②取得并查阅了常州能创的《合伙协议》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常州能创合伙人的入股价格、关于财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的约定及实施情况；

- ③访谈常州能创全体合伙人，核查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了解常州能创的份额流转、退出情况；
- ④取得常州能创向朗恩斯的出资凭证，合伙人向常州能创的出资凭证；
- ⑤访谈朗信投资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①2020年11月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具有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025年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系相关方基于不同交易背景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②常州能创财产份额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常州能创关于份额流转、退出机制的约定健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朗信投资入股朗恩斯的背景具备合理性，除了孙大卫系公司股东孙亚峰的表弟外，朗信投资的股东与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孙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	2007年9月，出资设立朗恩斯有限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
		2009年10月，受让孙亚东持有的朗恩斯有限公司股权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孙亚东受让孙辉持有朗恩斯有限公司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合伙人			转让款,本次转回亦未实际支付款项
		2009年10月,对朗恩斯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
		2014年5月,对朗恩斯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14年6月,对朗恩斯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17年12月,对朗恩斯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	朗恩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支付增资款
		2025年4月,受让黄超然持有的朗恩斯股份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5年6月,通过优化科技受让朗恩斯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分期支付凭证	向优化科技出资的回单以及优化科技受让公司股份之日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1年6月,通过向常州能创出资间接持有朗恩斯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朗恩斯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孙亚峰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	2007年9月,出资设立朗恩斯有限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
		2009年10月,对朗恩斯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现金缴款
		2014年5月,对朗恩斯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14年6月,对朗恩斯有限增资	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17年12月,对	取得股东会决议、验资	朗恩斯以未分配利润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朗恩斯增资	报告	转增股本,不涉及支付增资款
		2025年6月,通过优化科技受让朗恩斯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取得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向优化科技出资的回单以及优化科技受让公司股份之日前后六个月流水
吕敏	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6月,受让黄超然持有的朗恩斯股份	取得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4年9月,通过受让吕伯阳持有的常州能创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朗恩斯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常州能创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符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6月,通过向常州能创出资间接持有朗恩斯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常州能创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朗恩斯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李宣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1年6月,通过向常州能创出资间接持有朗恩斯股份	取得合伙协议、常州能创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朗恩斯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孙辉、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亚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吕敏，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符涛、李宣；

(2) 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就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7年9月，朗恩斯有限设立	/	孙辉、孙亚峰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2	2008年1月，朗恩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辉	孙亚东	孙辉曾在孙亚东的公司工作，孙亚东看好朗恩斯前景想要合作，孙辉转让部分股权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原值	未实际支付
3	2009年10月，朗恩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亚东	孙辉	孙亚东资金紧张，将2008年1月受让的股权原价转回给孙辉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原值	未实际支付
4	2009年10月，朗恩斯有限第一次增资	/	孙辉、孙亚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追加货币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5	2014年5月，朗恩斯有限第二次增资	/	孙辉、孙亚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追加货币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6	2014年6月，朗恩斯有限第三次增资	/	孙辉、孙亚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追加货币资金投入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7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协议转让	孙 辉	朗信投资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朗信投资、潘彭军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6 元/股	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19.60%，协议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参考公司同期的挂牌价格和财务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自有资金
		孙 辉	朗信投资		6.5 元/股		
		孙 辉	潘彭军		6 元/股		
		孙 辉	朗信投资		6 元/股		
		孙 辉	潘彭军		6 元/股		
		孙 辉	朗信投资		6 元/股		
		孙 辉	朗信投资		7 元/股		
		孙 辉	朗信投资		7 元/股		
		孙 辉	潘彭军		6 元/股		
		孙 辉	朗信投资		7 元/股		
		孙 辉	朗信投资		9 元/股		
		孙 辉	朗信投资		15 元/股		
		朗信投资	潘彭军		18 元/股		
		潘彭军	朗信投资		20 元/股		
		潘彭军	朗信投资		22 元/股		
8	2017 年 12 月，朗恩斯第一次增资	/	孙辉、孙亚峰、朗信投资、潘彭军	朗恩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未实际支付
9	2018 年 8 月，朗恩斯第二次增资	/	苏州敦行价值、苏州新联科、常州红土、深创投、陈武、潘彭军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15.55555 元/股	按照投前估值 3.5 亿元，参照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14.67 元/股的收盘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自有 / 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0	2018 年 12 月，朗恩斯第二次股份转让	陈武	黄超然	陈武公司经营需要周转资金，黄超然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受让股份	15.55555 元/股	参考朗恩斯 2018 年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1	2020 年 11 月，朗恩斯第三次增资	/	刘超群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15.80 元/股	参考朗恩斯 2018 年增资价格 15.55555 元/股适当溢价，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2	2021 年 3 月，朗恩斯第四次增资	/	朗信投资、安徽安华、苏州敦行聚福、沈伯仁、常州能创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17.4375 元/股	按照投前估值 4.5 亿元（约 2020 年净利润的 15 倍），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 / 自筹资金
13	2022 年 6 月，朗恩斯第五次增资	/	常州力朗、常州力斯克、常州力泰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17.4375 元/股	按照 2021 年增资投前估值 4.5 亿元，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 / 自筹资金
14	2023 年 6 月，朗恩斯第六次增资	/	安徽金通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17.4375 元/股	按照 2021 年增资投前估值 4.5 亿元，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 / 自筹资金
15	2023 年 6 月，朗恩斯第三次股份转让	黄超然	吕敏	黄超然对所经营汽修厂进行设备投资，需要资金；吕敏看好朗恩斯发展，受让股份	17.4375 元/股	参考同批次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 / 自筹资金
16	2024 年 6 月，朗恩斯第七次增	/	上海方广、常州方广、钟	看好朗恩斯未来发展	29.61 元/股	按照投前估值 10 亿元（约 2023 年净利润	自有 / 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资		楼专精特新、大运河基金、常州科创苗圃			的 20 倍），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17	2024 年 6 月，朗恩斯第四次股份转让	常州力朗	常州力和科	常州力和科看好朗恩斯发展，想要投资；常州力朗部分投资人有资金需求，出让部分股权	28.13 元/股	参考公司同期增资价格，按照投前估值 9.5 亿元，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 / 自筹资金
		常州力朗、孙辉、孙亚峰	常州力睿	常州力睿看好朗恩斯发展，想要投资；常州力朗部分投资人有资金需求，退出部分投资，同时，孙辉、孙亚峰出让部分股权			自有 / 自筹资金
18	2025 年 3 月，朗恩斯第五次股份转让	苏州敦行聚福	苏州敦行聚港	苏州敦行聚港有投资需求，苏州敦行聚港、苏州敦行聚福系由同一基金管理人控制的企业，经内部协商，由苏州敦行聚福转让部分股权给苏州敦行聚港	26.44 元/股	参考朗恩斯前次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 / 自筹资金
19	2025 年 4 月，朗恩斯第六次股份转让	黄超然	孙辉	黄超然对所经营汽修厂进行设备投资，需要资金；孙辉看好朗恩斯发展，受让股份	18.51 元/股	在 2023 年 6 月向吕敏转让股份的价格 17.4375 元/股的基础上略微上浮，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 / 自筹资金
20	2025 年 6	安徽安	优化科技	安徽安华基金到期，将	23.07 元/	参考安徽安华	自有 /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新增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 格	定价依据	资金 来源
	月，朗恩斯第七次股份转让	华		所持股权转让给优化科技	股	入股朗恩斯时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按照利息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确定	自筹资金

由上表，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入股价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相关的入股协议、内部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孙辉、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亚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吕敏，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符涛、李宣；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并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价、资金来源、入

股背景；

(4) 登录企查查以及百度等主流媒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争议或纠纷；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 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单位如下：

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常州初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常州市晓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否	是	否
安庆富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安徽宝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安徽饷锝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针对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根据订单情况和公司实际用工需求，通过调整用工结构，扩大自有员工数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计划将部分业务整体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等措施，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025 年以来，公司劳动用工情形已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整改将劳务派遣人员比例逐步降至 2.60%。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 2025 年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整改，公司后续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且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全部通过商务谈判签订，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均经过内部审批流程，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了解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合规性。查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员工花名册，了解期后劳务派遣整改情况；

（2）通过网络核查、抽查主要客户合同审批情况、查阅与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获取订单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针对报告期末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后续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且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五、关于前次申报。**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

行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系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制作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系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股转公告[2023]38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制作申请文件。

2、申报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材料涉及的年度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报告。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3、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由于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4、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风险、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小影响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股权高度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境外市场销售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生产经营用地租赁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子公司亏损风险	结合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2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3,630.87 万元	依据股本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简历	孙辉、陈敏、张雪冰、郁春雷、张芳、孙亚峰、程书飞、王芳、吕敏	孙辉、周茹、季贤伟、吴云彬、姚中彬、刘超、程书飞、窦秋月、吕敏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4	实际控制人认定	实际控制人为孙辉	实际控制人为孙辉、孙亚峰	根据现有规则和实际情况对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
5	公司股东情况	孙辉、孙亚峰	孙辉、孙亚峰、苏州敦行价值、朗信投资、苏州新联科、常州红土、潘彭军、吕敏、深创投、刘超群、苏州敦行聚福、沈伯仁、常州能创、安徽金通、常州力朗、常州力斯克、常州力泰、常州力和科、常州力睿、上海方广、常州方广、大运河基金、常州科创苗圃、钟楼专精特新、苏州敦行聚港、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序号	项目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优化科技	
6	子公司	前次挂牌时子公司为中科朗恩斯、朗恩斯电子、利特乐	本次挂牌时控股子公司为中科朗恩斯、江苏思伟奇、安徽思伟奇，参股子公司为新科汽车电子	根据公司最新的子公司情况更新披露
7	主营业务	车辆专用照明灯具、车灯调光电机等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发动机件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国内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汽车 LED 视觉控制系统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灯控制模组、车灯、调光电机等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8	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具体详见前次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具体详见本次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9	创新特征	无	具体详见本次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	根据公司创新特征披露
9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9 月的股本变化情况	披露了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5 月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10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更新了披露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11	特殊投资	无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了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序号	项目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条款情况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披露
12	业务合同	披露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披露 2023 年和 2024 年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更新了公司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报告期变化、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披露文件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挂牌后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如下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第

一次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拟认购对象就上述股份认购事宜与朗恩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成功向苏州敦行价值、苏州新联科、常州红土、深创投、陈武和潘彭军发行股票 267.142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555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55,531.84 元。

2018 年 6 月，深创投、常州红土与朗恩斯、孙辉就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相关事宜展开洽谈，并签署《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时，已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和清理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其他情况/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孙辉参与《补充协议》的签署。孙辉知晓上述情况，但因对信息披露要求认识不足、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

综上，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和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前次挂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已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08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200人，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

根据公司摘牌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签署了增资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方或受让方均支付了相应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款，公司亦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制备了股东名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自摘牌后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股票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3）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宜；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前次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5)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公司在摘牌期间是否存在受处罚情况；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在摘牌期间是否存在受到信访举报情况；

(7) 访谈股东，确认其股东适格性、股份权属清晰性，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所属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均发生了变化所致。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关联交易，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董监高中的董事长、总经理孙辉知晓，但因对信息披露要求认识不足、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于公司前次挂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摘牌期间，公司股份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公司股票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关于公司治理。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上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在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上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综上，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 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复核，申报文件 2-7 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无需更新。

(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 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进行比对，确定《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3) 将申报文件 2-7 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进行比对，确定申报文件 2-7 是否需要更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 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申报文件 2-7 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无需更新。

七、关于其他。

(一) 说明刁俊跃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刁俊跃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公司或其 子公司的时间	入职公司之前在原单位的 任职情况	原单位主营业务
符涛	2019 年 8 月	常州斯贝克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已注销

姓名	入职公司或其 子公司的时间	入职公司之前在原单位的 任职情况	原单位主营业务
刁俊跃	2022 年 1 月	常州美硕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 售
		江苏丰上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组长)	汽车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孙逊之	2019 年 10 月	新加坡 OMNI PLASTICS (工艺员)	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威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主 任工程师)	预应力工程和结构加固解决方案的 供应商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技术中心主任)	汽车装饰件和零配件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芜湖法雷奥汽车照明系统 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汽车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帝宝交通器材 (昆山) 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汽车照明系统及零配件的生产和销 售
姚啸宇	2019 年 4 月	久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南京汽车配件事业部 总经理)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 租赁;市政、环境项目投资、开发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 司 (硬件工程师)	汽车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王佳宁	2020 年 8 月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硬件工程师)	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根据上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在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上述人员入职公司时间均已超过两年，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发明人
1	高集成度后雾倒车模块技术	一种内置散热效果好的汽车大灯 (ZL202322034414.3)	2023/7/31	姚啸宇、赵旭阳
2	前照灯自适应远近光 ADB 技术	一种 ADB 自动改变光源覆盖面积模组 (ZL202123423816.X)	2021/12/31	孙辉、符涛、孙逊之
		一种能够有效防止高温的 LED 汽车前灯 (ZL202221356391.7)	2022/6/1	李宣、张长东
3	车用投影氛围灯	一种照地投影灯 (ZL202221970055.1)	2022/7/28	姚啸宇、李宣
4	数字光处理技术 DLP	一种便于微调的 LED 前灯 (ZL202221354882.8)	2022/6/1	李宣、张长东
5	前照灯平台化 ECU	一种 LED 光源控制汽车车灯 (ZL202123417296.1)	2021/12/31	孙辉、符涛、孙逊之
6	尾灯平台化 ECU	一种组合式 LED 照明的汽车尾灯模组	2021/12/31	孙辉、符涛、孙逊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发明人
		(ZL202123423797.0)		
7	车用点阵屏尾灯技术	一种光源驱动模块及含有其的车灯(申请中)	2025/3/18	刁俊跃
8	超长高位制动灯均匀点亮技术	一种增强散热的汽车车灯结构 (ZL202322874944.9)	2023/10/26	姚啸宇
9	车用小空间均匀点亮车标灯技术	一种三模车灯组件 (ZL202321083528.0)	2023/5/8	姚啸宇、王淑林
10	前装饰灯均匀点亮技术	车灯饰框一体式弹性卡扣结构、车灯及车辆 (ZL202422377548.X)	2024/9/29	姚啸宇、戴中富、尹峰
11	车舱内交互氛围灯	一种光源亮度自动调整方法及系统 (ZL202411234605.7)	2024/9/4	符涛、徐云曦
12	彩色 RGB 尾灯	一种光源亮度自动调整方法及系统 (ZL202411234605.7)	2024/9/4	符涛、徐云曦
13	投影灯平台化 ECU	一种两路输出光源驱动方法及系统 (ZL202411604069.5)	2024/10/23	符涛、吴敏军
14	智能座舱氛围灯技术	车灯控制系统及汽车 (ZL202422222616.5)	2024/9/11	韦宇峰、符涛、孙逊之、王佳宁
15	智能交互触摸顶灯技术	一种驱动电路匹配光源模组的方法及系统 (ZL202411623318.5)	2024/11/14	符涛、周静文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相关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未发生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商业秘密等相关的诉讼事宜，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应的专利文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成宝".

经办律师：

崔 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崔洋".

沈中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中奇".

2025年8月7日